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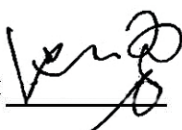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，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有星 

池仁勇 

陈卫东 

2023年6月27日